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學校		運動種類 及項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申 訴 單 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					

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(簽名):

- 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學校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